

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諮詢委員會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 
前棟 13 樓 社會公益組

聯絡人：莊子麟

電 話：(02) 27122211 分機 7591

傳 真：(02) 27180183

E-mail: ethanchuang@fpg.com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慶寶公益諮字第 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、各縣市曾補助學校名冊(供參考)、推薦學校名冊

主旨：本公益信託擬辦理 105 年上半年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，請 貴府推薦需補助學校，並造冊提供本公益信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就學機會，鼓勵其進一步提升學業成績，俾利未來能和一般人有相同的發展機會，本公益信託於 100 年起推動「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」，補助各縣市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學生，累計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共 9,899 人次，補助金額約 5,825 萬元。
- 二、為使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，惠請 貴府針對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6 所)、國民中學(5 所)、位在 貴府轄區內之公立高中職學校(4 所)，依其所在位置、學校可獲得外界資源、學生家庭經濟程度等條件，評估最迫切需求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之 15 所學校，並依評估結果填寫附件「推薦學校名冊」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前回覆本公益信託。
- 三、本公益信託將依 貴府提供之推薦學校名冊進行篩選，將本項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發函給篩選後之各校，俾利本公益信託將資源投注在最需要的學校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